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合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新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18 年度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及  
補充通知

---

本補充通函應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覽。

有關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26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所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股東，請盡快將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盡快將新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新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8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5
I. 緒言 .....	5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6
1. 訂立HVO銷售合約.....	6
2. 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7
3. 訂立HVO服務協議.....	10
4. 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12
5. 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	15
III. 一般資料 .....	17
IV. 臨時股東大會.....	18
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9
VI. 推薦建議 .....	20
VII. 其他資料 .....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附錄一：一般資料 .....	23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26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notero」	Anotero Pty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NAO」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Glencore」	Glencore Coal Pty Limited，兗煤澳洲之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Glencore Coal」	Glencore Coal Asset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Glencore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兗煤澳洲與 Glencore 於 2018 年 8 月 6 日就購買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Glencore 集團」	Glencore 及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實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VO 合資企業」	為於澳洲被稱作「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一系列作業煤礦而設立的非法人實體的合資企業，為兗煤澳洲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 Glencore 分別間接持有 51% 及 49% 權益
「HVO 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	HVO 合資企業及 HV Operations Pty Ltd 與 HVO Coal Sales Pty Ltd，各由兗煤澳洲及 Glencore 分別間接持有 51% 及 49% 權益，各為兗煤澳洲的間接附屬公司
「HVO 銷售合約」	兗煤澳洲集團與 Glencore 集團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就銷售煤製成品而訂立的銷售合約
「HVO 服務協議」	兗煤澳洲集團與 Glencore 集團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就為 HVO 合資企業提供後勤服務及煤炭銷售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HV Ops」	HV Operation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 Glencore 分別間接持有 51% 及 49% 權益
「獨立股東」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8月6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oolarben 合資企業」	非法人實體的合資企業，由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81%參與權益，由雙日持有10%參與權益，並由其他少數參與者持有9%參與權益
「百分比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HVO銷售合約、HVO服務協議、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SalesCo」	HVO Coal Sale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雙日公司」	Sojitz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為Moolarben 合資企業的間接權益持有人
「雙日集團」	雙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實體
「附屬公司」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Syntech」	Syntech Holdings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Syntech集團」	Syntech及其附屬公司
「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 框架協議」	Syntech與雙日公司擬就銷售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兗煤澳洲」	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的境外控股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
「兗煤澳洲集團」	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 框架協議」	兗煤澳洲與雙日公司擬就銷售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81%
「%」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董事：

李希勇  
李 偉  
吳向前  
吳玉祥  
郭德春  
趙青春  
郭 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國  
蔡 昌  
潘昭國  
戚安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8年度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及  
補充通知**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HVO銷售合約

#### 背景

於2018年5月4日，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訂立HVO銷售合約作為合資企業安排的一部分，據此，CNAO及Anotero分別同意僅向SalesCo出售其在由HVO合資企業所持礦權地生產的權益商品煤產量，而SalesCo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的所有權益商品煤產量。

#### 期限

HVO銷售合約於2018年5月4日簽署，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追溯自2018年5月4日起生效，至觸發協議約定的終止條款時終止。

儘管HVO銷售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公司已就HVO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設定了三年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且於最初三年屆滿後將重新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重新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 付款

SalesCo向CNAO及Antero作出的付款不得遲於SalesCo收到客戶的付款後三個營業日。

#### 定價

應付CNAO及Antero的款項應為就SalesCo與其客戶根據有關協議訂立的每份銷售合約項下的產品配額所收取的金額。

####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HVO銷售合約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7.5億美元、7.5億美元及7.5億美元。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參考未來三年的預計煤炭銷售數量及售價而釐定。

### *訂立HVO銷售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訂立HVO銷售合約，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擴大配煤規模，優化產品組合，提高產品經濟附加值；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

由於HVO合資企業為非法人合資企業，故其沒有法律上的能力以簽署任何煤炭銷售協議並實現其經濟利益。HVO銷售合約項下的安排，目的在於使SalesCo得以獲取各HVO合資企業參與者所有的煤炭產品份額，由此可以向第三方客戶銷售HVO合資企業所生產的煤炭。

然而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HVO銷售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 **2. 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 *背景*

於2018年8月6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煤炭購買，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

### *日期*

2018年8月6日

### *訂約方*

- (1) 兗煤澳洲
- (2) Glencore

### *主要條款*

根據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

### 期限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於 2018 年 8 月 6 日簽署，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追溯至 2018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 定價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 (i) 於兗煤澳洲集團及 Glencore 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經公平磋商，(iii) 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iv)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與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或交易概要確認書。

### 付款

付款方式：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將採用標準的國際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收款／付款。

付款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所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在與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兗煤澳洲集團就購買煤炭向 Glencore 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額約為 680 萬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 Glencore 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3.5 億美元、3.5 億美元及 3.5 億美元。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

限乃基於：(i) 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iii) 煤炭的估計售價。

### **訂立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向 Glencore 集團購買煤炭，並銷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兗煤澳洲的客戶關係、滿足其特定客戶的要求並豐富其產品。兗煤澳洲與 Glencore 訂立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 Glencore 集團的煤炭購買，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擴大配煤規模，以此提高兗煤澳洲集團的產品經濟附加值。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encore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HVO 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超過 10% 權益，故 Glencore 為 HVO 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HVO 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由於 Glencore 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性及經常性，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屬公平合理；且 (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1%。由於 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的規定作出確認。Glencore 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 3. 訂立HVO服務協議

#### 背景

於2018年5月4日，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訂立HVO服務協議作為合資企業安排的一部分，據此，Glencore Coal已同意向與HVO合資企業有關的若干實體提供服務，包括後勤服務及煤炭銷售服務。

HV Ops委任Glencore Coal為其後勤服務獨家供應商。SalesCo委任Glencore Coal為其煤炭銷售服務獨家供應商。

為HVO合資企業提供的後勤服務包括，運輸活動管理、採購、庫務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法律服務、土地及物業管理、風險管理、資金管理、技術支持、人力資源管理、配煤及物流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安排勘探活動及其他後勤保障服務。

為SalesCo提供的煤炭銷售服務包括：運輸管理、合同管理、滯港費及稅收管理、計劃管理、質量控制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 期限

HVO服務協議於2018年5月4日簽署，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追溯至2018年5月4日起生效，並持續直至根據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款而終止。

儘管HVO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會超過三年，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了三年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且於最初三年屆滿後將重新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重新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 定價

- (i) HV Ops將向Glencore Coal支付Glencore Coal專為HVO合資企業或SalesCo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現場費用」），及

(ii) HV Ops將向Glencore Coal支付Glencore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非現場費用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一般費用」)。在釐定一般費用時，必須按公平合理原則，參考Glencore集團在非特定現場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

訂約方同意將由Glencore Coal預先估計每個財政年度的一般費用總額。Glencore Coal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就實際一般費用與估計一般費用進行對賬。如估計一般費用超出實際一般費用，Glencore Coal將承擔任何超額費用；若實際一般費用超出估計一般費用，則Glencore Coal將如實收取。

### **付款**

每月結束後，Glencore Coal將向HV Ops提供每月發票。HV Ops必須在收到每月發票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當中列出的全部金額。

###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HVO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800萬美元、1,800萬美元及1,800萬美元。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參考HVO合資企業及SalesCo的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而確定。

### **訂立HVO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Glencore集團為HVO合資企業提供後勤保障服務，為SalesCo提供煤炭銷售服務，能夠更好地提升效率，實現兗煤澳洲集團與嘉能可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VO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于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其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不足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HVO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即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義務。

### 中國監管規則的涵義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HVO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 4. 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兗煤澳洲與雙日公司擬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產品。

### 訂約方

- (1) 兗煤澳洲
- (2) 雙日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

### 期限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 定價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兗煤澳洲集團及雙日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

券交易所規則)、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

### **付款**

付款方式：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採用標準的國際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收款／付款。

付款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所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在其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兗煤澳洲集團就銷售煤炭向雙日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約為2,100萬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雙日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億美元、1億美元及1億美元。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雙日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iii)煤炭的估計售價。

### **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兗煤澳洲擬與雙日公司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發揮多渠道優勢和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實現兗煤澳洲效益最大化。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日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Moolarben 合資企業擁有 10% 權益，故雙日公司為 Moolarben 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Moolarben 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由於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屬公平合理；且 (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在計算相應百分比率時，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就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1%。由於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的規定作出確認。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重大變化(如有)及簽署。

## 5. 訂立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Syntech 與雙日公司擬訂立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 Syntech 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據此，Syntech 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產品。

### 訂約方

- (1) Syntech
- (2) 雙日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條款，Syntech 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雙日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煤炭。

### 期限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 定價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 (i) 於 Syntech 集團及雙日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經公平磋商，(iii) 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iv)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

### 付款

付款方式：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採用標準的國際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收款／付款。

付款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所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在其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Syntech 集團就銷售煤炭向雙日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約為 6,550 萬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 Syntech 集團將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雙日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1.5 億美元、1.5 億美元及 1.5 億美元。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雙日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 (iii) 煤炭的估計售價。

### **訂立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Syntech 擬與雙日公司訂立 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 Syntech 集團向雙日集團的煤炭銷售，有利於 Syntech 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發揮多渠道優勢與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日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Moolarben 合資企業擁有 10% 權益，故雙日公司為 Moolarben 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Moolarben 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由於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雙日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yntech 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屬公平合理；且 (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在計算相應百分比率時，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就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重大變化(如有)及簽署。

### III. 一般資料

建議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8月6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建議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獲得股東批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於澳洲進行投資及運營煤炭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澳洲於澳洲營運九個煤礦。

### Syntech

Syntech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擁有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Cameby Downs煤礦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 Glencore

Glencore是全球及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之一，2017年生產煤炭約1.21億噸，其中在澳大利亞生產煤炭約6,670萬噸。

### 雙日公司

雙日公司，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設立的公司，為全球性綜合商社，業務涵蓋汽車、成套設備、能源、金屬資源、化學品、食品、農林資源、消費品以及工業園區等領域，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多種專案的設計規劃、投資及金融活動。

## IV.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下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確定2018-2020年度與嘉能可及雙日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交易金額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訂立HVO銷售合約、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2. 審議及批准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3. 審議及批准訂立HVO服務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4. 審議及批准訂立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5. 審議及批准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26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所印列之指引儘快填妥並交回新委任表格，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回避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決議之投票。

## 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希勇

2018年8月8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建議關連交易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和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I的其他資料。經考慮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考慮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建議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公平及合理；(i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孔祥國、蔡昌  
潘昭國、戚安邦

2018年8月8日

##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內容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陳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A股 數目 (股)
李希勇	董事、董事長	10,000
李偉	董事、副董事長	10,000
吳向前	董事、總經理	10,000
吳玉祥	董事	30,000
郭軍	職工董事	10,000
顧士勝	監事、監事會主席	10,000
蔣慶泉	職工監事	10,000
王富奇	總工程師	10,000
趙洪剛	副總經理	10,000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A股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及吳玉祥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兗礦集團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董事外）（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7. 其他事項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8月2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四樓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董事會決議案;
- (b) 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 (c) HVO銷售合約;
- (d) 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 (e) HVO服務協議;
- (f) 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 (g) 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

##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定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原有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提請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通函(「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原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近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81%)要求增加議案(載列如下)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通過的函件。董事會已議決，將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公告於2018年8月24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增加的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原通知載列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

---

##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通知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增普通決議案

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18-2020年度與嘉能可及雙日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交易金額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訂立HVO銷售合約、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2. 審議及批准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3. 審議及批准訂立HVO服務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4. 審議及批准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5. 審議及批准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附註：

1. 有關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及公司之通訊地址等事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2. 由於2018年7月6日派發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舊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中的新增第4項決議案，一份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新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一併附載。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提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新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尚未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交回新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遞交舊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新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其已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新委任表格於2018年8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新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書。
- (iii) 如新委任表格於2018年8月23日上午8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額外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